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南簡字第1279號

原告 劉淑芬

訴訟代理人 陳宏義律師

被告 王定國

王宏國

王憲國

朱王雪青

王羽凡即王淑芬

王國基

王連煌

黃王美珍

林王束琴

王儀雯即王綉娥

黃誅

王嘉慶

王嘉雄

王美玲

王美飾

吳俊賢

01 王允山
02 王國寶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許友維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許紘瀚
07 王仕霖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王仕斌
10 王盈櫻
11 0000000000000000
12 王梅蓉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王國泰
15 方秋鴻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方建隆
18 方志銘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方麗華
21 方麗梅
22 方淑貞
23 黃文瑞(即王金礪之承受訴訟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黃文佳(即王金礪之承受訴訟人)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8 主 文

29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114年12月29日上午9時30分在
30 本庭第21法庭行言詞辯論。

31 理 由

01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判決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
02 言詞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03 二、本件前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定於同年11
04 月12日宣判，惟依土地登記謄本之記載，已新增登記次序第
05 28至39號土地共有人(即王定南之繼承人)王品翔、王宥程、
06 郭彥均、郭妍麟、郭暘泰、郭冠吟、潘翊綾、潘翊煊、高靖
07 婷、高靖惟、高瑞宏、蔡恩睿，未見原告追加其等為被告，
08 致本件代位分割共有物訴訟之當事人適格顯有疑義。又原告
09 前以114年8月8日民事追加、更正訴之聲明狀所主張之被告
10 應繼分比例，現與土地登記謄本所登記之共有人不符，尚有
11 調查之必要，爰命再開辯論，並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如主文所
12 示。

13 三、請原告於114年12月1日前陳報是否追加上開王定南之繼承人
14 為被告，並陳報被代位人及被告應繼分比例各為何(繕本請
15 逕送被告)。

16 四、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9 法 官 俞亦軒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23 書記官 鄭伊汝